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
计划开始日期	2021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1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400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400,000.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00,0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00,000.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 (2021年 - 2021年)		年度总目标	
	保障检察预防宣传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，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		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，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，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，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	=6次
			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宣传内容合规性	合规
		时效指标	宣传品制作及时率	=100%
	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	及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	同比上升
		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
			检察开放日接待人数	>=200人次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完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>=90%	